

证券代码：835316

证券简称：极众智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晓宁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付娟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刘静因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刘晓宁先生为公司股东，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

议。江猛先生为公司股东，同时作为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刘晓宁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为 2021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2 年度的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对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2 年度的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5）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公司拟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洁、沈卫玲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

是 否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北京大成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西安极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0日